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
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張組長翼
鳴、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邵總幹事治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首先報告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及負郭里里長補選已於本(9)月 24 日完成投票，開票結果南門里投票率為 59.39%，得票數最高為林承蔡；負郭里投票率為 31.43%，得票數最高為黃宗德；兩個里共七位候選人，南門里補選 1 名候選人，負郭里補選 3 名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退還保證金之得票數標準。有關候選人得票數請委員參閱書面提案。

另五結鄉上四村第 20 屆村長簡瑞和於本(9)月 1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爰將該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該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草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次村長補選投票日擬定於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以上報告。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暨負郭里里長補選選舉未發現違法情事。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暨負郭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另依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及負郭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月 29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案選舉已於本（105）年 9 月 24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南門里為 59.39%、負郭里 31.43%；投票結果南門里廖政達 394 票、陳秀琴 9 票、林承蔡 407 票，負郭里黃宗德 473 票、蔡秋波 183 票、潘基王 160 票、黃萬枝 57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由林承蔡當選為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里長、黃宗德當選為宜蘭市第 20 屆負郭里里長。
3.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本次南門里長補選 2 號候選人陳秀琴及負郭里里長補選 2 號候選人蔡秋波、3 號候選人潘基王、4 號候選人黃萬枝得票數均未達發還保證金之標準。
4. 檢附宜蘭市第 20 屆南門里暨負郭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陳秀琴等 4 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如說明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2、3、4），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簡瑞和因於 105 年 9 月 1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47672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 5）。按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擬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在五結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

意事項（附件 4），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訂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 萬 5,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5 年 5 月底）五結鄉上四村人口總數（1,758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五結鄉上四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設置地點一覽表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鄰名稱
五結鄉	01	興中國中（涵英樓）	五結鄉上四村 10 鄰中正東路 50 號	上四村 1 至 11 鄰
五結鄉	02	上四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萬應廟後）	五結鄉上四村 19 鄰福德路 97 號	上四村 12 至 19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16 分。